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0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滋林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璁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0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及「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而且上述規定，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也準用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的情形。

二、聲請人因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「原審」）108年度訴字第437號判決（下稱「原確定判決」）駁回其訴，並經本院109年度裁字第648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109年度再字第35號裁定（下稱「第35號裁定」）駁回，並經本院110年度抗字第48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對第35號裁定仍不服，向原審聲請再審，經原審110年度再字第21號裁定駁回（下稱「第21號裁定」），又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5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仍然不服，就第2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原審113年度再字第18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60號裁定駁回後，又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00號確定裁定，以有行政訴訟法第

273條第1項第1款的再審事由聲請再審。然而，原確定判決是在民國109年4月9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資料可以證明，而聲請人於114年12月23日聲請再審，距原確定判決確定時，早已超過5年，且聲請人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，則依前述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　子　鋒